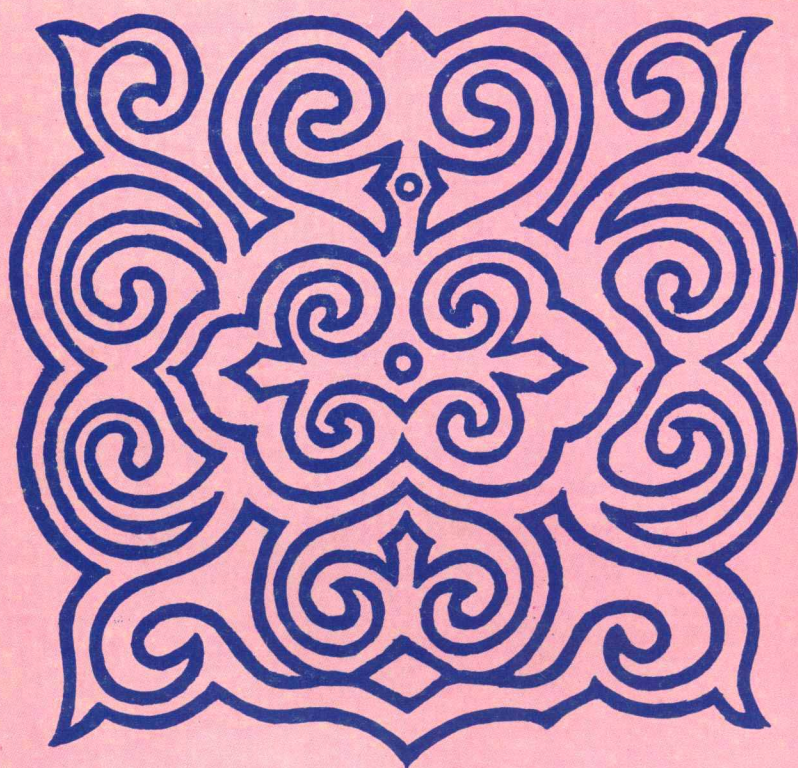


贵州民族调查

(之七)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K280.73

2-4

3

贵 州 民 族 调 查

(之七)

贵 州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贵 州 省 民 族 研 究 学 会 编

一 九 九 〇 年 二 月

序 言

李 仁 山

“六山六水”调查，是贵州省民族科研的重要组成部份，是一项涉及民族学、经济学、社会学、语言学、法学、教育学、哲学、历史学、人口学、医药学等多学科的综合调查。通过这项调查，使我省民族科研队伍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使一批年青的科研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六山六水”是一个区域性概念，既概括了我省多山多水的特点，又客观地反映了我省少数民族居住的地理环境。这项调查，不仅是民族科研的一项大工程，而且也是广大民族科研工作者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有奉献的精神和坚强的意志才能完成。

从1983年至今，由贵州民族研究学会、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组织的贵州“六山六水”调查，已经8年了。8年来，《贵州民族调查》已经出版了六集，现在第七集又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一集的内容涉及民族区域自治、民族经济、民族人口、民族教育、民族社会、民族语言、民族医药等各个方面。其特点：一是选题集中，重点突出。在收集的36篇文章中，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经济方面的文章就占17篇。这不仅对研究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有参考作用，而且对目前全省开展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检查，也有着重要的作用。二是调查面宽，有一定的代表性。这次调查除民族自治地方外，还有少数民族杂散居地方。有州、县的调查，也有区、乡、村的调查，值得一读。

“六山六水”调查，是一项严肃的科学工作。因此，做好这项工作不仅要有大量的调查资料，而且，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科学地进行分析研究才能做好。

党中央为我国新时期民族工作制定了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这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国策，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相互学习、共同致富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我省的民族科研工作必须围绕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来进行，既要加强调查，也要重视研究。从民族的角度，去调查研究历史的，现实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问题，经常向党委、政府提供情况、意见和建议，使党委、政府的决策更加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在这方面，实际上大家已做了大量的工作。我相信，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一定会做得更好，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目 录

序 言.....	李仁山
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行使自治权.....	陈国安(1)
——松桃苗族自治县调查.....	黄运海(11)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若干问题调查报告.....	杨世章(17)
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干部.....	陈天俊(26)
——镇宁关岭两自治县调查报告.....	牟代居(36)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与民族经济调查.....	唐合亮(46)
搞好区域自治 发展畜牧经济.....	颜王野(56)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努力发展地方经济.....	赵大富(6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调查.....	翁家烈(77)
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经济.....	王正贤(89)
——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经济调查.....	覃敏笑(98)
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民族教育.....	杨有赓(109)
——黔东南州民族教育调查报告.....	程昭星(134)
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文化.....	覃东平(143)
——三都、荔波水族瑶族调查.....	吕海梅(150)
钟鼓亟待发音.....	范丽霞(159)
——赫章县钟鼓寨彝族乡调查.....	韩荣培(164)
民族地区山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探析.....	
——来自黔东南州的实践与经验.....	
清代清水江林区苗族山林租佃关系.....	
施秉县乡镇企业情况调查.....	
发展乡镇企业，实现脱贫致富.....	
——威宁县金钟区经济发展调查.....	
困境与出路.....	
——对黔东南州民族贸易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	
虎庄乡经济调查报告.....	
未来的忧患——关于套头山区人口与经济的调查.....	
荔波县人口调查.....	

三十二年不增一人的侗寨

——从江县和平乡占里村计划生育调查	黄才贵(179)
民族母语文字教学和民族语言平等政策的实施调查	陈涛(190)
望谟县民族教育调查报告	梁永枢(196)

“通倒侗”及其文化特点

——榕江县仁里乡通倒村侗族文化调查	吴永清(205)
榕江县三宝侗族的社会组织	向零(212)
关于榕江县车江的“萨岁”调查	张民(221)
滇黔毗邻乌蒙山区回族历史宗教调查	余宏模(231)
水族基层社会组织调查报告	雷广正(244)
彝族纳苟支系源流调查	李平凡(254)
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乡竹林村布依族婚、丧习俗调查报告	岑秀文(260)
麻江谷硐区坝芒布依族乡历史调查	伍文义(269)

安顺佬佬语调查报告	张济民(280)
-----------	----------

滇东北苗语的人称代词	——
------------	----

——威宁苗语调查	徐志森(299)
三都县甲王水语语音纪实	夏勇良(307)
贵州榕江怎东瑶语语音和词类	李珏伟(320)
龙滩河苗语音系及部分单词探源	鲜松奎(338)
从江县下江镇六洞冲侗语调查报告	潘永荣(348)

民族民间医药调查摘要	杨昌文(359)
------------	----------

后记	(368)
----	-------

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充分行使自治权

——松桃苗族自治县调查——

陈 国 安

一、概 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是贵州省首批建立的三个自治县之一。松桃县位于贵州省的东北角，与湖南、四川两省相毗邻。境内主要居住着苗、侗、土家、仡佬等少数民族和汉族，而以汉族和苗族较多。据1988年统计，全县有116318户，536720人，少数民族有213565人，占总人口的39.8%，其中苗族195627人，占总人口的36.5%，侗族10808人，占总人口的2%，土家族5022人，占总人口的1%，仡佬族1781人，仅占总人口的0.3%，而汉族有323155人，占总人口的60.2%。

松桃县自古迄今都是少数民族的聚居之地。解放后，当地人民政府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问题，根据松桃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特点和要求，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的规定，首先在苗族人口占总人口82.9%的平茶区和苗族人口占总人口72%的盘信区分别建立了“平茶苗族自治区”和“盘信苗族自治区”。于1954年3月，分别建立了筹备委员会，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民族平等，消除民族间的歧视和隔阂，教育和启发广大苗族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热情，宣传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目的和意义，1954年4月，分别召开了区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的人民政府，使当地的苗族同胞和其他民族同胞真正翻身得解放，破天荒地第一次当家做了主人。同时，还在苗族占总人口45.4%的长兴区建立了各族各界的联合政府。不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是各族各界的联合政府的政府机关中，都有一定数量的苗族干部参与领导工作，代表苗族人民的利益，自己管理自己，再也没有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了。

二、自治县建立35年来行使自治权概况

1. 建立和完善自治机关

1981年，乌兰夫同志曾指出：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问题有两点，一个叫民族化，一个叫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通过自己的民族区域

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来实现的。因此，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建立和完善，对于实现民族的区域自治、行使自治权是至关重要的。

松桃县继平茶、盘信两个苗族自治县和长兴区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建立之后，鉴于县内有苗族87369人，已占全县总人口27.54%的实际情况，广大苗族群众随着经济上的翻身得解放，积极要求政治上的民主与平等，要求实现自治，自己管理自己。同时，建国六年来，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对当地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到1956年，松桃已有苗族的县级干部6名，区级干部41名，全县不包括乡级的苗族干部274名，这是一支骨干力量，为建立自治县从组织上提供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1956年9月11日，国务院第37次全体会议根据松桃苗族的意愿和要求，决定撤销原来的松桃县，设立松桃苗族自治县，于1956年12月27日召开了隆重的成立大会。通过了《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这两个条例便成了松桃苗族自治县权力机关建立的组织准则，也是松桃苗族自治县最早的两个条例。

在自治县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自治县的人民委员会，由16名委员组成，其中苗族8名，占50%，正县长由苗族干部石孟明担任，副县长两名，苗族、汉族各一名。苗族人民破天荒第一次有自己的代表人物登上了政治舞台，代表8万多苗族人民行使政治权力，自主地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往后的历届政府都按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县长均由苗族公民担任，副职中也适当注意配备苗族公民。到第七届政府中，有正副县长7名，其中苗族3名；第八届政府中，有正副县长5名，其中苗族2名，壮族1名；第九届政府中，有正副县长6名，其中苗族3名壮族1名，可见，历届政府中都注意了自治县主体民族中干部的比例，从第一届政府组成人员中，苗族的比例就高出当时人口比例22.46个百分点，往后各届都保持或超过此比例，随着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壮大及素质的不断提高，比例还有所增长。

随着我国政治机构的不断完善，从1981年5月起，即从松桃县的第七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起，开始设立常设办事机构——县的人大常务委员会，这是松桃自治县的最高权力机关，她对该自治县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各种法律、政策、法令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选，也体现了苗族干部的适当比例，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中，主任副主任5名，其中苗族3名，占60%，正职由苗族担任；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中，主任副主任7名，其中苗族5名，占71%，正职由苗族担任；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中，有主任副主任5名，其中苗族4名，占80%，正职由苗族担任。可见，自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正职均由主体民族——苗族干部担任，在组成人员中，苗族的比例都高出人口比例23.5、33.5、43.5个百分点，这有利于体现以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的意愿与要求，有利于作出更符合于苗族群众利益的决策。

此外，县的法院和检察院从第七届起，正职均由苗族干部担任，适当地配备有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这样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2. 制定自治条例

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利，结合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作为遵循的准则，她必然有利于本地区各方

面的发展和进步，应具有法律的效力。按《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于1985年开始了制定本县自治条例的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松桃县民族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特点，反复讨论，反复修改，征求各方意见，十一次易稿，于1988年完成，经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于1989年1月开始实施。自治法除重申了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些规定外，还结合松桃县的特点作了些明确的规定，虽无多大突破，但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在干部配备上，区域自治法规定，各自治地方的正职由实行自治的民族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在县自治条例中，明确提出，民族干部的配备上“略高于人口比例”，这是很切合实际的，在松桃县汉族人口占60.2%的情况下，少数民族干部配备只有高于人口比例才能很好地体现和有利于自治民族作用的发挥，才有利于民族团结，同时，建国40年来已经培养了一支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因此，自治条例中规定：“自治县长由苗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苗族人员所占的比例可以略高于其人口比例，并要适当配备其他民族的人员”。在干部待遇和招收上，虽然自治条例规定了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给予适当的补助，以鼓励干部到边远落后地区工作和稳定在那里工作的干部。本县讨论时就知道财力不允，省里讨论通过条例时也提出了财政承受力问题，但只能是“明知暂时不能兑现”，也“写进条例为好”的空文规定。还规定了“对国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福利给予适当补贴”，退休标准比其他地区或上级规定略高，引进干部、技术人才的安家费，各方面照顾也放宽一些。实际上还是纸上空文，因财政拮据而无法实现。至于招工招干，自治条例规定了“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在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指标内，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定点定向从农村择优招收一定数量的人员”。但是，现行办法是尽量招收城镇居民户口者，而松桃的少数民族的情况也和全省其他民族地区一样，城镇多为汉族居住，少数民族多居边远农村，现有少数民族干部绝大多数都是家居农村的“半边户”，子女均属农村户口，没有招工的机会，若不采取特殊的补救措施，少数民族干部势必一天天减少。因此，自治条例中写进了凡“半边户”的少数民族干部退休，其子女则可以顶替，从数量上予以保障，但是实践中至今行不通。升学读书、竞争不过较发达地区，由升学读书毕业成干部者近几年为数逐渐减少，当兵因文化水平所限亦为数不多。至于经济开发利用上，虽然条文上有所放开，但又受资金、技术、交通、能源等条件的制约，也成了“说说而已”，见不到实际的效果。在招生问题上，鉴于边远地区教育仍十分落后，升学上不来的实际情况，提出在本县范围内，以照顾边远地区为原则的确定不同的录取线，特别是松桃师范学校的招生，自治条例中明确规定：“民族师范学校采取定点招生、定向分配等办法和适当放宽边远、贫困地区考生的录取标准，以解决边远山区师资缺乏的困难”，但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此外，1982年在对县内苗族的婚姻状况作了十分详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了《松桃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经省人大批准后实施。接着又制定了《松桃苗族自治县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补充规定》，1984年开始实施，这两个规定都较切合实际地把苗族青年的结婚年龄略为放，宽生育上也稍有变动，还强调了结婚登记等等。从执行情况看，结婚登记执行得都不太好，特别是边远地区，又因为结婚不登记的现象存在，所以婚龄就不能掌握，不到年龄结婚的现象仍然存在。另外，根据我国目前人口基数过大，增长

过快，人均耕地占有量已接近于最低生存极限的现实，对计划生育的某些规定也将被迫作些修改。

3. 大力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促进自治机关的民族化

自治机关的干部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问题之一，大力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是我党的一贯政策，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松桃，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从解放时就很重视，1950年，接管松桃的军政工作团开始工作后，立即着手举办知识青年干部培训班，报名参加考试的数十名少数民族知识青年全部被录用，充实到县的各部门，以后又在大坪区举办了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为当地培养了一大批民族干部。1952年，已有苗族的县级干部1名，区级干部4名、乡级干部11名。到1954年，苗族干部增加到近三百名，其中县级干部6名，区级干部41名，到1957年，苗族干部已达308名，占全县干部总数的28.1%。总之，自治县充分利用了自主权，排除了各种干扰，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总是不断增加，比例不断地上升，如表：

年度	干部总数	其 中		年度	干部总数	其 中	
		少数民族干部数	占百分比			少数民族干部数	占百分比
1976	3505	730	20.8	1982	4634	1098	23.5
1977	3564	749	21	1983	4633	1188	25
1978	3759	801	21.3	1984	5082	1448	28.4
1979	3852	821	21.31	1985	4989	1740	34.9
1980	4202	888	21.3	1986	5319	1917	37
1981	4475	989	22.1	1989	6310	2873	45.5

1957年，松桃县的少数民族干部已从解放时的零发展到308名，虽然占的比例还不算高，但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到1976年，因“文革”的折腾，比例下降了近8个百分点。一直到1984年，即经过九年时间，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才从20.8%上升到相当于1957年的比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得到了恢复，民族干部政策得到了重视和落实，自治权得到了发挥，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已从1978年的21.3%上升到1989年45.1%，上升了近24个百分点，人数比1957年增加了7.7倍，比1978年增加了近3倍。

干部数量的增长其关键是培养，松桃县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把它看成是实现民族间真正的平等，发展民族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和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多种渠道培养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如利用各类高等院校的正规培养，正式考入、选送进高校附设的民族班进修等，在职的函授、电大，各级党校的短期培训，县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民委、县党校等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等，进行广泛而有重点的培养。据统计，1983年以来，全县共培训各类干部3514名，占行政、企事业干部总数6310名的55.7%。其中属于成人高等学校正规学习培养的有135名，其中少数民族68名，占50.37%；函授、电大等学习培训的42名，其中少数民族27名，占62.48%；县党校、组织部、宣传部、民委等

单位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21期，受训干部达13273人次，仅县党校培训乡村干部就16期，受训人员达1433人次之多。还举办了通讯报导的写作班11期，培训通讯员2500人次，写出通讯报导稿件1230余篇。1983年至1987年的五年间，仅成人高校培训、函授、电大等培训就花去经费81200元，各种培训共计花去经费40余万元，对于一个较贫困的县来说，平均每年拿出8万元来培养干部是很不容易的，确实算得上“大力”培养了。

经过几年的大力培养，使松桃县干部的素质大为提高。获得专科以上文凭者104名，中专文凭者37名，参加高、初中文化过关考试的1072名，及格1053名，占98.2%，参加马克思主义哲学统考1024名中，及格1009名，占98.5%，参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学习统考的1165名中，及格1111名，占96.2%，其中有61名获铜仁地区考试的前三名。学习培训后的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不仅表现在他们文化水平、理论水平的提高，更重要地表现在管理水平的提高，其中有43人被提拔到不同的领导岗位上，其中有19人为县的副局长以上的干部。甘龙区委书记杨昌林，经过学习培训，解放思想，大胆招聘使用干部，先后从农村招聘了1名副区长、7名乡长和乡党委书记，9名副乡长和副书记。同时，使少数民族干部的心理素质有了提高，拓宽了视野，克服了过去那种古老思维方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认识民族地区，重新认识自己，不断增强民族的自尊、自信、自强的信念，增强民族的自豪感，成为带领本民族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坚力量和生力军。

目前松桃县的干部队伍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壮大。据1989年统计，全县干部总数为6310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有2878名，占45.6%，高出人口比例5.8个百分点，其中苗族2487名，占干部总数的39.4%，高出人口比例约3个百分点，此外，还有侗族干部165名，土家族干部171名，仡佬族干部25名，回族干部14名。在6310名干部中，其文化结构是：大专以上1118人，占干部总数的17.7%，中专2430人，占干部总数的38.5%，高中856人，占干部总数的13.5%，初中及初中以下1906人，占干部总数的30.3%，而少数民族中的苗族干部2487人，其文化结构是：大专以上465人，占苗族干部总数的19%，中专997人，占苗族干部总数的40%，高中395人，占苗族干部总数的16%，初中及初中以下630人，占苗族干部总数的25%。以上两类文化结构的比例相比较可以看出，经过解放40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努力和采取的各种特殊措施，全县的少数民族干部不仅总数超过了人口比例，而更不容易的是文化素质也超过了平均水平，即也超过了当地的汉族，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高1.3个百分点，中专高1.5个百分点，高中高2.5个百分点，而初中及初中以下要低4.7个百分点，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了不起的进步。在行政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占47.7%，高于人口比例，全县现有的5名正县级干部全系苗族；副县级干部24名，苗族14名，占58.3%，土家族2名，占8.3%；正区、局级干部110名，苗族55名，占50%，土家族6名，占5.4%，侗族5名，占5%；副区、局级干部140名，苗族64名，占45.7%，土家族7名，占5%。经过40年的不断努力，才使松桃苗族自治县的主体民族在全县范围内各级领导部门中，真正体现了当家作主的自治地位，参与了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工作，这符合党的民族政策，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

4. 加速民族经济的发展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目的就是为了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40年来松桃县的经济确实比一般地区有较快的发展。

解放前的松桃县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边远民族山区，历史上屡遭战火，生产力低下，人民生活困难。解放后，特别是自治县建立后，上级国家机关对松桃苗族自治县的发展十分

心，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上级从资金上给予帮助，连续拨款，增加农业投入，仅1984年就拨出260万元资金支援农业。在办好农科所的基础上，新建了农场，不断引进和推广优良高产品种，如水稻的杂交稻种，使这里的水稻亩产由三四百斤提高到八百至千余斤，杂交苞谷，使亩产由六百斤增加到八九百斤。农业技术人员由解放初的7人发展到230人，还通过县的农技校、夜校、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培养了农民技术员1200多人，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技术力量，专业的业余的农业技术人员为松桃县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以上条件的改变，使全县粮食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由解放初期的9900多万斤增加到3亿多斤，增长2倍多，人均产粮由400多斤提高到600多斤，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了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和经济作物产量都有长足的发展，油菜产量是解放前的14倍，花生产量是解放前的200多倍。198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8068万元，大丰收的1985年达12117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1988年亦达9869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

松桃县的工业从无到有，迄今已初具规模，形成了门类较多，包括轻、重工业、加工、机械等较完整的体系，有锰矿厂、水泥厂、化肥厂、酒厂，机械厂、电厂等工矿企业，工业产品达50余种。解放前夕，松桃除泥、木、竹、石、缝纫等少量的个体手工业外，工业生产是一张白纸，自治县建立以前，县内仅建了几个小型的加工厂，规模小，产值低，到建立自治县的195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才35万元。以后，在上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下，很快建立起了国营机械厂、纸厂、榨油厂、纺织厂、造船厂、印刷厂、砖瓦厂、炼钢厂等大小40余个厂矿，进入70年代，又新建了水泥厂、农机厂、自来水厂、锰矿厂、煤矿厂、电厂、电池厂。进入80年代，松桃县的工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如具有丰富储量、现已成为松桃县工业支柱产业之一的锰矿开采，自1972年建厂后，1973年产锰粉268吨，1976年达2530吨，三年内增长近10倍，到目前年生产能力已达25000吨，十五年增长近100倍，拥有固定资产近100万元。1986年开始筹建电解锰厂，对锰矿进行精加工，设计能力年产1000吨，产值600万元，利润150万元，可提供税收60余万元。现已有锰矿产品炭酸锰粉、焙烧锰矿石、原生锰矿石等，远销全国14个省市的20多家企业，成为松桃县贡献最大、发展前景最好的国营工矿企业。还有县的骨干企业之一的水泥厂，年产硅酸盐水泥近万吨，该厂的固定资产已达百多万元。

同时，工业产值也得到很快的增长，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34万元，只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9.4%，1983年，工业总产值达1282.8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0.9%，1985年，工业总产值上升到2373万元，占了工农业总产值的16.3%，到198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835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2.3%。八年来，松桃县的工业生产值在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上升了12.9个百分点，改变了全县工业和农业的结构比例。1980年和1988年的工业产值分别是自治县成立时的24倍和81倍，这种增长速度是十分惊人的。

松桃自治县工业生产的迅猛增长，是与建立自治县、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主动奋进精神得到充分的调动和发挥有关，也与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支持有关，此外，松桃县还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系，争取兄弟省市及本省兄弟地区和支持和帮助，引进技术、人才和资金有关。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便于经济的横向联系，县里首先成立了经济协作办公室，在1985年前后，与贵阳电池厂联营，将松桃电池厂改为贵阳电池总厂的一个分厂，由总厂委派人员来任厂长、会计，还派了部分技术工人，利润对半分，为了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贵阳总厂投资了22万元更新设备。松桃的文山酒厂又与贵阳酒厂联营，为贵阳大曲生产基

酒，成为他的分厂。为了加强与四周省县的经济联系，还成立了湘鄂川黔22县市的联合组织，一年举行一次展销会，交流信息，提供资金，共同开发四省边界少数民族地区。松桃锰矿厂与浙江绍兴铁厂铁合金分厂联营，从对方引进技术。电解锰厂从上海冶炼厂引进技术人才，由长沙冶金设计院负责设计，已开始投入生产。据不完全统计，1984—1986年松桃县企业建设、改造、联营资金情况是：1984年，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松桃的土特产花生，省里拨款20万元帮助兴建了花生脆片糖的“一条龙”生产线。1985年水泥厂从银行贷款118万元，自筹10万元，从上海引进设备对厂进行扩建。新建的电解锰厂除向银行贷款396万元外，省民族发展公司联营补偿贸易拨款200万元，加上自筹的24万元，总投资达620万元。民族酒厂的技术改造投资37万元，其中35万元由省民族发展公司联营补偿贸易拨款。虎渡口大桥与湖南花垣县联建，对方投资28万元。银丝粉厂由省粮食厅无息投资5万元帮助修建。糕点厂的技术改造由省商业厅投资无息款15万元，有息款5万元，计20万元。新建的油脂厂由省粮食厅、地区粮食局投资147万元帮助完成。还有娃娃鱼饲养场由省生物科学院无偿投资5000元。1986年，锰矿厂与中央冶金部联营，对方拨款450万元投资分成。民族制品厂由省工艺美术公司无偿投资15万元帮助新建。饲料公司由省地粮食局无偿拨给6万元帮助新建。1987年有：盘信大理石厂由联营单位投资20万元帮助修建，等等。又据县的乡镇企业局统计，1987年上级拨给贴息和低息贷款71万元，1988年23万元，1989年20万元，均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现在全县有集体的乡镇企业76个，私人办的12361个。同时，在税收方面也给了很大的照顾，减免各种税收。总之，这些厂矿企业的新建、改建和发展，离开了自治县本身的艰苦努力，离开了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离开了兄弟省市企业、事业的支持和帮助是不可能的。

5.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1985年，松桃苗族自治县的非盲率达91%，经省地验收，发给“基本无盲县”证书。1987年，经省地检查验收，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等“四率”和“一无两有”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县”。1988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100个无盲先进县之一，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阅读协会》“国际扫盲荣誉奖”。仅此三项成绩和荣誉的获得，就足以说明松桃这个苗族自治县教育事业的大发展了。

解放前的松桃县是一个文化落后的穷县。解放后，人民政府一直很重视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民族教育。1952年，首先在世昌区的苗族聚居区后寨和长兴区的苗族聚居区瓦窑分别办起了民族完小，1956年在盘信区兴办了第一所民族中学，之后，又改建了盘石民族中学和松桃民族中学，学校发放人助金，学生实行寄宿制，培养了一大批苗族干部，包括现任的县委书记。

40年来，松桃自治县一直十分重视教育工作，认真培养本地区、本民族的人才，把提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素质看成是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和关键所在，因此，不管在任何困难的情况下，不惜占去县财政收入的大部分都首先保证教育的经费开支，如1988年，县的教育经费计660万元，约占全县财政收入的60%和财政支出的40%，是县财政开支的一个大户。全县已拥有师范学校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完中5所，初中30所，农职高中2所，农职初中9所，中心完小63所，村级完小232所，初级小学128所，教学点123个，在校学生84610人，幼儿入学3051人，其中高中1439人，初中11429人，职业高中209人，职业初中1698人，小学69835人，入学率达91.9%（1988年统计），为上级学校输送了大批人才，据统计，从1977年至1988年的十二年中，全县升入大学620人，专科学校481人，各种中等专业学校1345人，合计2446人。教师队伍发展也很快，全县有公办教师2770人，其中中学教师

1199人,小学、幼儿教师1577人;民办教师1545人,其中中学教师26人,小学、幼儿教师1519人,这些教师大都是解放后培养出来的,更可喜的是教师队伍中,少数民族教师占有较大比例,公办教师中有1194人,其中苗族教师861人,占教师总量的31%。

值得一提的是松桃自治县各级领导都支持办学,依靠自己的力量,自力更生的精神,群众集资办学取得了较大的成绩。1983年,自治县人民政府就下发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重视教育工作,关心教育事业的发展,切实解决区乡镇村学校的“一无两有”,即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据统计,集资修复校舍:1984年集资289693元,修复校舍4453m²;1985年集资374283元,修复校舍7485m²;1986年集资321000元,修复校舍4420m²;1987年集资625290元,修复校舍12505m²;1988年集资223140元,修复校舍7438m²。1984—1988年的五年中共集资173.3万元,修复校舍3.6万m²,占全县学校总面积的20.2%。新建校舍:1984年,地方自筹资金203721元,新建校舍2867m²;1985年,地方自筹资金45000元,群众集资46000元,新建校舍6314m²;1986年,群众集资2000元,新建校舍214m²;1987年,群众集资35000元,新建校舍320m²;1988年,群众集资59070元,新建校舍900m²;1984—1988年的五年中,地方自筹和群众集资共39万元,新建校舍4876m²,占全县新建校舍的27.5%,还通过集资和学生勤工俭学、修复和添置了课桌椅。几年来,全县共集资有240.5万元之多,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一方面表现了松桃自治县的各级政府和广大少数民族及汉族群众对兴办教育事业的较高认识和积极性,另一方面,在目前教育经费十分紧缺的情况下,确实解决了大问题,为普及初等教育作出了贡献。

6. 努力推广苗族文字

按我国的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各民族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也是民族平等权利的体现。松桃苗族自治县在使用和推广苗文上,得到了自治机关应有的重视和支持。早在50年代的扫盲高潮中,就开始使用新创造的苗族文字进行扫盲,首先在臭璠乡试点推行,第一期扫盲班有50人参加,四个月结束,从中选拔了15人学习成绩优良者担任教师。以后举办了15个学习班,有1300多人学会了苗文拼音方案,有龙应昌、龙二姐两名优秀苗族青年出席了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以后由于“左”的干扰,党的民族政策遭到破坏,苗文推行被迫中断。1982年开始,苗族文字的试点推行工作得到恢复,松桃县每年多次举办苗文扫盲班。据统计,1982—1989年在全县苗族比较集中的牛郎、盘信、世昌、大坪、长兴、城关等五个区里举办了14期264个班,其中包括松桃师范、盘信民族中学、盘信区大告小学、后寨民族完小、牛郎区云岩乡民族完小、世昌区完小、世昌区盘石乡小学等7所学校的11个扫盲班,参加学习人数达11749人(其中男7365人,女4374人),坚持学习为8765人。脱盲验收参加考试7191人,达到脱盲标准6217人。1981—1988年,全县脱盲总数为44241人,其中用苗文脱盲的达8800人,占全县脱盲总数的20%。拥有如此众多的苗族同胞参加学习苗文,短期内脱盲近9000人,本身就说明广大苗族群众对学习苗族文字的要求和学习的积极性。为了试点推行苗文的需要,县民委于1982—1987年,先后举办了七期苗文师资培训班,招收学校公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以及知识青年进行培训,每期十天至半个月,教师由受过苗文教育的人担任,他们怀着极大的民族热情努力工作,共培训209人次,就是他们完成了近九千名苗族同胞的扫盲任务。

除扫盲外,松桃自治县还在苗族较集中,普遍使用苗语的地区采用苗、汉语双语教学,帮助学生学习理解课文。从今年开始,又在盘信区的大告小学一年级试点,全用苗语苗文进行教学,采用湘西州民委编印的教材,预计用一年时间,使学生打好学习汉语拼音的基础,掌

握苗语中的基础词汇。今年9月，还举办了县机关苗文扫盲班，参加者有大学文化程度，也有小学文化程度，年龄最大的74岁，最小的8岁，有县的纪委书记、民委主任、党校校长、法院院长、文联主席、团委书记等56人，有的是工作需要，如法院、文联、民委等经常会收到用苗文书写的函件、材料。

同时，松桃自治县还积极为民族文字的运用开辟新径，1982年开始办了铅印的《松桃苗文报》，1987年停刊，其间共出7期，发行16604份，除本县订阅外，还有湘西州民委、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上海光明油脂厂、贵州省党校、广西、内蒙、江苏等地的单位和个人订阅。还成立了“苗文编写组”，由8人组成，民委主任隆银生任组长，利用节假日和平日的闲暇时间，用苗文纪录、整理苗族民间的文学瑰宝，计划编辑一套《苗族文化丛书》，第一辑为《苗族民间故事》，第二辑为《苗族歌谣荟萃》，第三辑为《苗族祭祀文化》，等等。第一辑的编辑工作已进入尾声，收入了50个苗族民间故事，用汉、苗两种文字对照，约13万字，预计明年上半年出版。第二辑的资料也已搜集了。

三、行使自治权中的几个问题

1、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提高行使自治权的自觉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除执行全国统一的法律、法令外，还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法令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及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各自治地方制定并经过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变通规定、各种实施细则等，应该说，这些条例和规定都属于法律的范畴，具有法律的效力，各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理应遵守执行。

但是，从松桃自治县的情况看，有的规定得到执行，有的却不能执行，特别是当自治方面的法令与其他部门法不一致时，往往是自治方面的法让步。因此，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就应该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争取实现已经规定下来的各种条款，对轻视或拒不执行民族自治方面法律的现象作斗争，增强行使自治权的自觉性。

2、行使自治权的关键是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是通过自治机关来实现的，因此，自治机关中干部素质的高低，从某个意义上就决定了行使自治权的程度。凡是干部素质较高，民族意识较强的自治地方，就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为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出较适合本地发展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变通规定和各种特殊的灵活措施。反之，干部素质较低，对问题认识不敏感，意识不到，就不可能制定出更有利于本地区本民族发展的各种条例和规定来，就不可能去争取更多的自治权力。

3、只有发展经济，增加财政实力，才有可能运用好自治权。松桃自治县行使自治权的情况充分地说明，只有发展了自治地方的经济，增强自身的财政实力，才能运用好自治权。按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现行的政策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有权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发展文化教育，等等。但实际情况却是：经济十分困难，财政主要靠国家补贴过日子，除了全地方最基本的支付项目外，根本就没有资金可以安排用作其他了，所以，“自主安排”就是一句空话。只有经济发展了，财政实力加强了，才能使“自主安排”变得有实际的内容。

4、改革开放中，应注意对自治地方的配套政策。笔者在松桃自治县的调查中，普遍听到这样一种反映，“这几年自治县和非自治县没有什么区别了”。究其内容是指过去对民族地区的“三照顾”政策取消了，财政包干，“拨改贷”，经济建设项目中的“三个一点”办

法等，不仅没有给民族自治地方带来活力和实惠，反而把过去的照顾和优惠“改”掉了，新的政策措施又没有跟上，所以造成了前面说的那种反映，造成现在民族地区和中心发达地区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造成民族地区的不满情绪，因此，必须在改革中注意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及时完善配套政策，才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

主要调查单位有:

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县民委、县经委、县经协办、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档案局、乡镇企业局等。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民族区域自治若干问题调查报告

黄 运 海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法律保障。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只能从总体上反映或体现我国民族地区的共性。而我国民族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千差万别，为确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现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制定和执行自治条例、变通规定的基本情况，调查报告于下。

一、婚姻法变通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执行，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各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出了十八条二十二款的变通。已由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自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正式公布实施。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针对当地各民族早婚早育的现象，第三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并附说明：这个年龄是最低年限，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非结婚不可，应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才有利于学习、生产、工作和优生优育，有利于提高各民族的人口素质。针对当地各民族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反对父母、家族、亲友及其他人包办。禁止任何人以暴力、胁迫和其他手段逼婚、拐婚和抢婚。反对任何包办形式的订婚。订婚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并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和“十年动乱”的影响，我县部分地方，婚姻不自由，父母包办婚姻的情况依然存在，有的甚至很突出。在一些地方，为婚姻问题打架斗殴，扯皮闹事的民事纠纷，占民事纠纷的多半，后果十分严重。究其原因，一是父母、兄嫂包办未成年儿女、弟妹的婚事。被当成一种“家法”，习以为常；二是通过包办，有的借机从中索取财物，有利可图；三是以包办之事，讨价还价，认为可以提高身价。自由结合则被认为是“随便”，“低贱”，等等。因此，封建社会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尚未根除，有的地方还任其泛滥。为此，在“变通规定”的第二条，

强调了婚姻自由、反对包办的问题。包办婚姻，一般从小开始，甚而有“指腹为婚”、“背带亲”，等等。以订婚作为包办的起点，一个姑娘订了婚，不管她愿不愿意，就算是人家的人了。为了反对包办婚姻，如果不从反对包办订婚入手，就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包办婚姻的问题。因此，在第二条的第二款上，强调了反对包办订婚的问题，并明确订婚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以解决“包办订婚”问题。针对当地各民族近亲结婚的现象，第五条规定：“禁止三代以内有旁系血亲关系的姨表、姑表之间结婚。”并附说明：我县一些地方存在着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侄女赶姑妈”，被视为合理的“章法”。改变这一陈规陋习，将大大有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也有利于反对包办婚姻。针对当地各民族婚姻不登记的现象，第四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村民委员会登记，取得结婚证，才能确立夫妻关系。”并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结婚不登记，在我县是实际存在的问题，很有普遍性。为重申《婚姻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这个问题，重申它是十分必要的。这既可防止“四门六亲”为证，“请客吃酒为凭”，而行包办婚姻之实的现象发生，又有利于施行婚姻上的法律监督，保证自由婚姻。鉴于我县不少地方地处边沿，交通不便，加之，有的少数民族羞于出村到乡登记，故明确了可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一些村民委员会作为结婚登记点，到这些点登记也是合法的，以方便群众。针对当地各民族互不通婚的现象，第十三条规定：“不同民族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其子女族属和姓氏，未成年由父母商定，成年后由子女自定”。并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我县过去各民族之间通婚很少，解放后，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各民族之间通婚的越来越多，这是十分可喜的。为密切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增强民族团结，作出这些规定，就显得很重要。族属及子女姓氏的确定，应由其自选，这规定也是适合我县情况的。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自1986年6月1日公布实施以来，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1989年7月12日至8月11日，镇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分别对扁担区的安民、石头、底下坝三个村，六马区的岜室、这然、下坝三个村，江龙区的木浪河、祝兴、白杨三个村进行抽样调查。这九个村共有1070户5649人。其中，布依族640户2493人，苗族155户769人，汉族305户1308人。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达到结婚年龄者409人，其中已婚者137对274人，占婚龄总数的67%。在137对已婚夫妇中，自主婚姻126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92%，较1986年6月前提高42%。包办婚姻11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8%，较1986年6月前下降42%。近亲结婚4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2.9%，较1986年6月前下降23%。早婚早育5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3.5%，较1986年6月前下降20%。结婚登记者100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72%，较1986年6月前增加10%。结婚不登记者37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28%，较1986年6月前下降10%。异族通婚15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13%，较1986年6月前增加10%。婚后关系和睦者105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75%，较1986年6月前上升20%；婚后关系紧张者5对，占已婚夫妇总数的2%，较1986年6月前下降9%。三年实践证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对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加强民族团结和提高人口素质，起到了重大作用。

但是，由于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加之执行过程中的疏漏，在相当一部分村寨，仍然出现近亲结婚、早婚早育、虐待妇女等现象，尤其以结婚不办理合法手续较为突出。究其原因主要是：一、少数民族群众习惯于过去“三老四亲”的认可，结婚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观念淡薄。二、登记机关及其办事人员衙门官僚作风严重。由于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多数